

育賢學校  
2025-2027 學年諮詢、督導及支援學校社工服務招標  
服務要求

## 1. 基本資料：

1.1 服務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2 學生人數：約 150 人

1.3 老師人數：約 20 人

## 2. 學校對支援服務要求：

## 2.1 督導主任資歷要求：

2.1.1 持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工作主任工作經驗，並以小學駐校服務經驗為優。(需於報價表格上列明將委派的督導主任之學歷及工作經驗)

2.1.2 需要提供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須授權校方查核。

2.1.3 學校有挑選及撤換督導主任的權利。

## 2.2 支援學校社工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A) 個案工作	1) 評估及介入技巧 2) 記錄撰寫、向學校及家長提供諮商的技巧 3) 針對特別困難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
B) 教師支援層面	按需要協助策劃教師培訓
C) 學校系統層面	1) 協助進行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整體分析 2) 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等提供意見 3) 於學年終結時，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
D) 專業議題及發展	安排專業進修、專業操守、有關社會工作的最新資源、發展及研究分享等
E) 個人層面	與學校社工探討個人的強項及有待改善之處、每年參與有關同工的考績、為有需要的學校社工提供特別指導。
F) 辦學團體層面	建議、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其下學校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發展。

## 2.3 服務形式

項目	內容	時數/節數
A) 定期訪校或個案討論	與社工進行個案會議，並妥存紀錄	每年不少於 32 小時，平均每月約兩次，視乎情況而定。
B) 專業培訓	定期為學校社工安排有關服務的培訓	每年最少 20 小時
C) 檢閱文件	檢閱及提出改進建議	每三個月一次，每年四次
D) 到校支援	如遇緊急事故，如自殺或虐兒等校園危機，須為本校提供完善處理情況的危機支援。	按實際個案需要
E) 主持會議	當遇上虐兒個案，須為「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擔任主席	按實際個案需要

備註：提供服務須依照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附件五之內容。

## 2.4 注意事項

- 2.4.1 服務供應商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 2.4.2 服務供應商須擬計劃書乙份一併寄回，以供各校方參考之用。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本服務要求內所關注的各點。
- 2.4.3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 2.4.4 對於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服務供應商需作彌補。
- 2.4.5 服務供應商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服務供應商必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 2.4.6 服務供應商須注意《防止賄賂條例》。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或回佣）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2.4.7 就運用學校資源，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必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 2.4.8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團體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